

訓令

一、據建設廳呈請

經濟部本年九月百世職事第11號訓

令開：呈奉軍事委員會——

切實辦理等由：——

二、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並特飭所屬道署（縣）建設廳

各縣政府用

附註：本堂已行轉達廳內奉呈各府署各縣存

右令

各處

人事室

各行署

各縣政府

主席陳。

第三科

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收到

經濟部 訓令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備考
為據報敵在接近我戰區之據點設立招待站吸收我方技術員工赴敵區工作等情奉 飭注意研究實施辦法一案 令仰注意辦理由			
附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5625

經濟部訓令

戰字第

55811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本年秋尤侍奏代電開：

據報敵在接近我戰區各據點設立招待站吸收我方技術員工赴敵區工作并極力宣傳我方兵役制度腐敗及說明彼方優待技術員工情形以為煽惑對以此我應加緊封鎖嚴禁技術出境并对後方同敵技工設法安輯加強管制各廠礦技工任意流動希注意研究實施辦法為要

等因奉此除電外合行令仰該

注意研究并依照前頒非常時

期敵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及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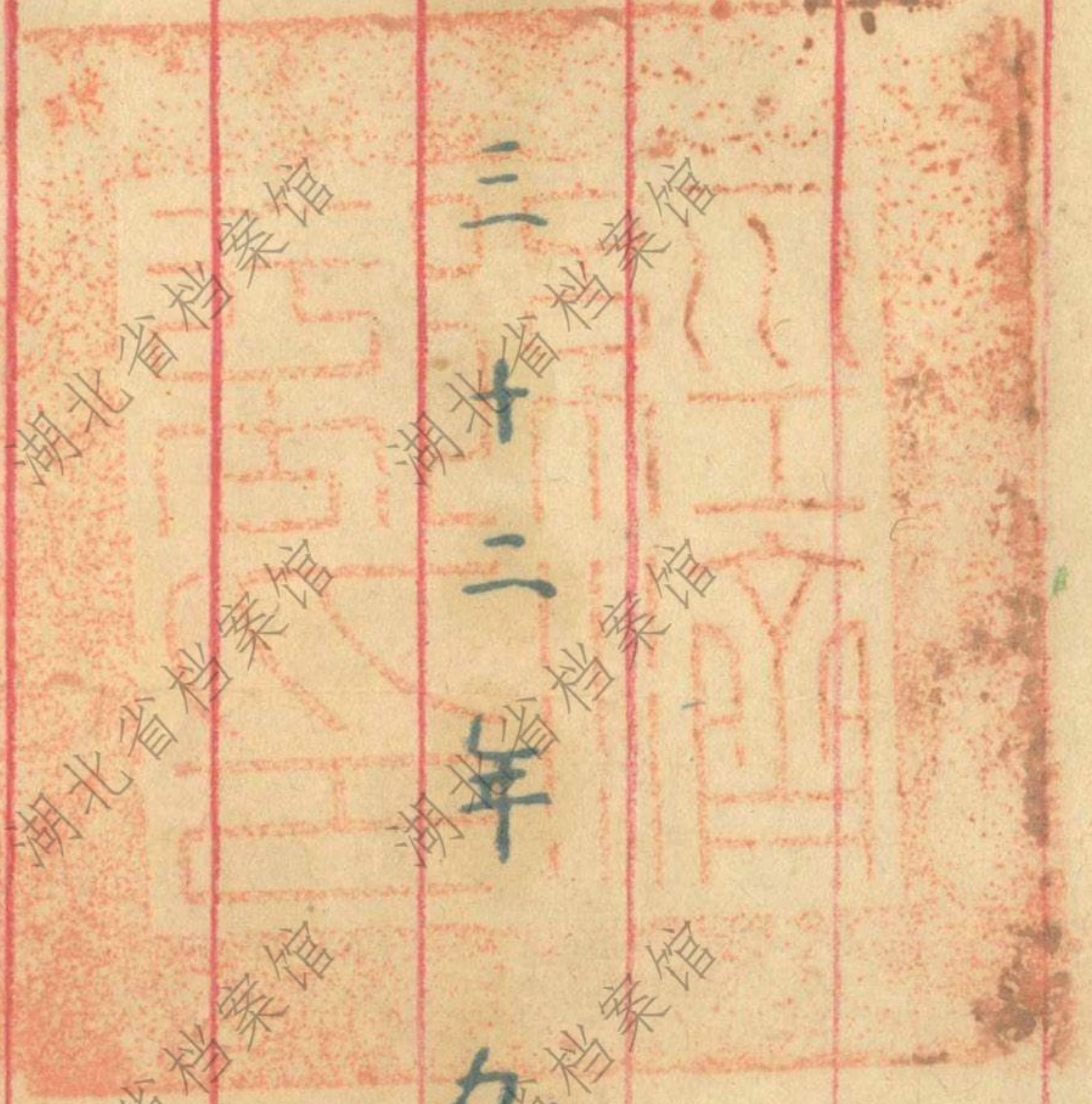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九月

一

日



部
長
命
願

校對秦子民

監印曹用章